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初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39,923,275.94 元。2023 年度因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分红 250,000,000.00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835,222.86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8,283,522.29 元和扣除 2022 年度分红 58,050,159.60 元后,2023 年末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46,424,816.91 元,即公司 2023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46,424,816.91 元。

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7,502,66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475,452.20 元,剩余 81,949,364.7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

三、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严重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现金分红,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2.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7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已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已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情形,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经营发展,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所处行业和地区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如下:

1.适用对象: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2.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7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计发。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适用期限: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当月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公开的报酬数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885,507 股,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7,109,9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98,09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8,011,903.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3 号)。

报告期初,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1,043,016,830.91 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315,048,061.87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227,968,769.04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721,965.48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2,597,727.92 元,其中: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92,554,549.70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60,043,178.22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32,613.66 元。

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5,614,558.83 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407,602,611.57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288,011,947.26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1,351,923.6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102,397,344.49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954,579.1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8 日分别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合计	-	798,011,903.32	152,597,727.92	695,614,558.8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二、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三、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572,885.68	571,227,958.10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512,840.71	236,376,486.76	-3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131,205.28	233,994,150.28	-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645,672.57	128,939,032.61	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4.46%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78,020,353.30	11,829,330,343.58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829,311,415.11	5,668,718,323.39	2.8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80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457.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8,117.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512.23	
合计	-618,364.5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5,045,916.12	3,076,040,374.33
负债合计	5,432,784,119.52	6,144,828,86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7,502,660.00	967,502,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5,573,663.77	975,573,663.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418,566.87	15,339,517.73
盈余公积	615,518,212.52	615,518,212.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54,298,311.95	3,094,784,26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9,311,415.11	5,668,718,323.39
少数股东权益	15,924,818.67	15,783,15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5,236,233.78	5,684,501,47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78,020,353.30	11,829,330,34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53,963.35	168,388,81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82,907.79	1,136,721,28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751,405.88	1,206,806,05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476,128.86	834,037,45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724,722.98	2,040,843,502.44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太原千峰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由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即日起,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玉河东街 9 号(天和园小区)4 幢 1-2 层 1009 号房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千峰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太原营业部")将停止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太原千峰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山西分公司。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自动转换为山西分公司的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平移至山西分公司,请您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太原千峰北路证券营业部或国投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及销户等相关手续,也可以登录国投证券 APP 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如您未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申请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或销户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山西分公司的客户,日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山西分公司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平移至山西分公司后,您与太原千峰北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的权利义务由山西分公司继承,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如对太原千峰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国投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7、4008001001。

(二)国投证券太原千峰北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351-5251478。

(三)国投证券山西分公司咨询电话:0351-7771510、0351-7771511。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撤销国投证券太原千峰北路证券营业部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致力于持续为您提供贴心、个性化的优质服务,再次感谢您的宝贵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在山西省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台东街 2123 号万通商业广场 A 座 24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联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慧玲女士、董事王春雨先生、独立董事刘毅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赵斌先生、董雪峰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初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39,923,275.94 元。2023 年度因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分红 250,000,000.00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835,222.86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8,283,522.29 元和扣除 2022 年度分红 58,050,159.60 元后,2023 年末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46,424,816.91 元,即公司 2023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46,424,816.91 元。

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7,502,66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475,452.20 元,剩余 81,949,364.7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由于余孝民先生在关联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田永东先生、张慧玲女士、杨军先生、丁宝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中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田永东先生、张慧玲女士、杨军先生、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听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余春宏先生、丁宝山先生、石悦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余春宏)》《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丁宝山)》《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石悦)》。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